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剔除2,658万股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前进	薛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辉大厦27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钰辉大厦27层	
传真	010-58256630	010-58256630	
电话	010-59512082	010-59512082	
电子信箱	zqb@jdsn.com.cn	zqb@jds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和与水泥相关的建材产品,同时涵盖砂石骨料、环保、矿粉、外加剂、新材料等产业(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12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年熟料产能1.1亿吨,水泥产能1.8亿吨,骨料产能8,370万吨,危固废处置能力5546万吨/年,预拌混凝土产能900万立方米,主要市场覆盖京津冀、东三省、陕西、山西、内蒙古、重庆、河南等国内13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南非北部地区,公司在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0%,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水泥产能位列国内水泥制造企业第三名。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盾石”“金隅”和“BBMG”牌硅酸盐水泥为主导产品,自有商标“盾石”及授权商标“金隅”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BBMG”亦具有较高客户知名度、认可度与美誉度,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人民大会堂、奥运场馆、中国尊等标志性建筑以及京港澳高速、京沪高铁、大兴机场、南水北调等国家重点工程,为水泥工业进步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民族工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9,313,896,919.67	59,922,803,556.22	60,385,548,767.95	-1.77%	62,053,403,344.37	62,594,302,1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1,746,583.48	28,719,002,484.52	28,989,561,325.51	-4.58%	30,696,924,611.58	31,008,490,952.4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286,646,897.45	28,235,146,548.20	28,235,146,548.20	-10.44%	34,543,644,146.26	34,543,644,1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024,259.22	-1,498,372,974.14	-1,482,257,189.40	33.14%	1,357,689,388.91	1,381,262,2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626,989.26	-1,655,598,775.41	-1,655,598,775.41	33.46%	1,119,851,335.86	1,119,851,3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159,619.89	2,989,759,802.11	2,980,414,805.69	6.74%	2,269,213,488.67	2,261,319,13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	-0.564	-0.554	32.67%	0.513	0.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5	-0.518	-0.508	34.06%	0.506	0.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5.09%	-4.99%	1.48%	4.39%	4.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0,720,156.82	7,878,958,590.33	7,337,521,765.50	6,729,446,38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670,620.87	292,503,819.96	509,399,138.90	-694,256,5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247,529.16	222,381,888.58	427,551,340.44	-611,312,6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13,446.74	1,667,168,712.15	929,398,921.60	1,419,105,432.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3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4%	1,178,645,057	1,065,988,043	不适用	0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2%	457,868,301	0	不适用	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44,642,857	0	不适用	0	
芜湖信达雅旺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44,642,857	0	不适用	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44,642,857	44,642,857	不适用	0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14%	30,311,52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27,679,587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27,176,60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5,498,682	0	不适用	0	
山东金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44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许育金持有的30,311,528股股份均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山东金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440,100股股份中有5,962,80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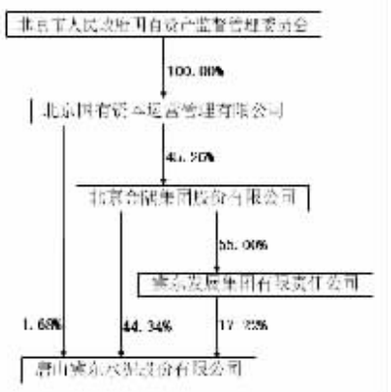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冀东01	149505	2021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78,500	2.4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冀东02	149636	2021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55,500	2.2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冀东01	148703	2024年04月22日	2029年04月22日	100,000	2.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冀东02	148918	2024年09月20日	2029年09月20日	100,000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	冀东转债	127025	2020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4日	177,643.39	1.5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冀东水泥MTN001	102281169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6月31日	100,000	2.9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2冀东水泥MTN002	102281948	2022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6日	100,000	2.8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冀东01	524120	2025年01月20日	2030年01月20日	100,000	1.99%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4月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24冀东01”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年5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21冀东01”和“21冀东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年5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冀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年9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24冀东02”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67%	48.58%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4,644.25	-189,492.18	-34.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87%	9.12%	2.75%
利息保障倍数	-0.39	-1.68	-76.67%

三、重要事项

无。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55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69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2025年,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制定如下估值提升方案: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025年,公司将紧密围绕业绩目标推动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一是坚持战略引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加大优质矿山资源增储力度;加速推进高质量并购重组;推动绿色低碳和数智化发展;坚持科学有效的战略方向,打造新的效益增长点。二是引领行业生态建设,推动营销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大企业引领作用,推动行业秩序持续改善;深化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内部营销体制机制,加强跨区域协同;科学研判市场,精准把握供需情况变化,实现稳量提价增效。三是加强精益化管理,持续控降成本费用。充分发挥集采统采优势,进一步推动采购成本下降;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原燃材料利用效率,持续控降生产成本;发挥财务价值管理作用,持续控降财务费用、盘活闲置资产。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的创新,结合市场需求加大新材料产品研发和高附加值产品推广力度;坚持数智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以效率提效益。

(二)加速推动市场化整合,持续优化产能分布和产业布局

一是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持续推进核心区域的并购重组工作。坚持“京津冀区域为核心,华北为一体,东北、西北为两翼”的产能布局,做有价值的增量,择优推动市场化整合。二是贯彻行业政策,加快推进内部产能优化调整,提高先进产能占比。三是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公司所属南非曼巴水泥所在区域筹划新增产能,稳步推进海外产业布局。四是推进环保产业内部管理改革,研究推动绿色转型。

(三)优化分红政策,不断增强股东获得感

研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条款,将“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分红前提修改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为公司在当年业绩亏损但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仍可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实现更加有利于回报投资者的分红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研究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水平,即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且2024年度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不低于0.1元(含税),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回报规划和分红决议为准。

(四)建立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升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完善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制定“效益增、绩效工资增,效益降、绩效工资降”的协同调整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员绩效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鼓励大股东增持,坚定发展前景提振市场信心

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方式,展示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

针对不同投资者采用多种方式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在机构投资者方面,积极对接各大券商、行业研究机构,通过参加分析师策略会、分析师业绩电话会、组织投资机构调研等方式,宣传公司的战略规划、管理理念和经营亮点;在个人投资者方面,以召开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个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2025年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七)以合规运作为底线,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规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公司治理决策的公正性与科学性。二是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各类信息。采取多种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三是加强舆情管理。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一)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二)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发展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合理合规实施市值管理多项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对公司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实施效果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未来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经测试,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811.29万元,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减值损失项目	本年发生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6,776.05
2	存货跌价准备	6,634.7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970.46
4	商誉减值准备	1,430.00
	合计	37,811.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本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776.05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34.78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970.46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30.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811.2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55.37万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扎实推进数智化转型和精益管理,显著提升了设备运行质量和效率,同时逐步构建了与市场需求收缩相适应的生产模式,有效延长了设备生命周期。通过对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部分主机设备类资产实际使用年限较之前的折旧年限明显延长,部分辅机设备实际使用年限短于之前的折旧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决定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回转窑、篦冷机、立磨、辊压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对除铁器、膨胀节、喷码机、工业空调、工业电视、仪器仪表等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10年;对检修工具、潜污泵等设备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5年;其他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5年	5-20年

(三)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相关机器设备的账面资产净值为基础,根据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约4.58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7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贷额度	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是否关联担保
1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	2,828.10	3,671.90	6,500.00	0.23%	51.67%	否
2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000.00	1,600.00	8,600.00	0.31%	57.24%	否
3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3,000.00	18,000.00	0.65%	47.72%	否
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500.00	0	14,500.00	0.52%	29.65%	否
5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	600.00	1,400.00	2,000.00	0.07%	78.53%	否
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9,800.00	-	9,800.00	0.35%	80.76%	否
7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85%	-	10,000.00	10,000.00	0.36%	74.78%	否
8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	8,000.00	8,000.00	0.29%	94.97%	否
	合计		49,728.10	27,671.90	77,400.00	2.8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17.04.12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孙健	5,000.00	水泥熟料销售
2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01	山西省阳泉市	闫海峰	38,5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3.6.12	天津经济开发区	姚爱民	10,000.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1.12	北京市昌平区	陈礼财	96,346.28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1.07.12	沈阳市苏家屯区	杨彦伟	7,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30	唐山古冶区	王晓松	35,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7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17	北京市平谷区	侯光胜	15,333.33	公转铁及物资一体业务
8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9	天津自贸试验区	董一凡	5,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1,904.82	6,150.79	5,754.03	235,185.61	170.66	188.13
2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9,079.87	62,441.45	46,638.42	47,096.07	1,972.92	1,750.36
3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9,185.57	9,155.56	10,030.01	-	14.08	10.56
4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793.00	31,074.38	73,718.62	37,089.57	-16,184.89	-18,063.27
5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2,321.74	9,675.66	2,646.08	16,903.46	679.80	658.64
6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3,719.34	83,762.81	19,956.53	34,534.54	-7,390.95	-5,195.72
7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27,525.99	20,584.64	6,941.35	21,943.57	-2,452.92	-2,456.10
8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90.43	11,007.16	583.27	139,904.47	-2,885.90	-2,160.72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2.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获调剂方为非全资子公司时,其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抑或获调剂方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抵押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三)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为满足部分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二)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完全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8,831.0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2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冀东)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冀东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其中续贷担保7,500万元,新增担保2,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6%。公司对鞍山冀东提供担保,签订借款合同时,由鞍山冀东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勋

注册地点: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鞍山冀东50%的股权,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冀东5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鞍山冀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鞍山冀东资产总额为44,525.82万元,负债总额为19,758.84万元,净资产为24,766.98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6,599.30万元,利润总额为-1,711.09万元,净利润为-1,371.94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本次为鞍山冀东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鞍山冀东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